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远林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证代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备查文件: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